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建行申请授信及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，拟继续向其申请 7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。其中 6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普瑞”）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美国海普瑞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贷款，公司对此提供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尚未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，待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#### 二、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Hepalink USA Inc.

住所地址：Corporation Trust Center, 1209 Orange Street, Wilmington, New Castle County, Delaware 19801(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)

注册资本：9990.01 万美元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0月25日

批准文号：深境外投资【2013】00525 号

#### 三、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国内信用证、开立国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出口商业发票融资、组合结售汇产品额度等；

2、上述额度中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海普瑞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. 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美国海普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申请贷款，公司对此提供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，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，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 6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银行贷款反担保。

#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Hepalink USA Inc.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#### **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33,481.80 万美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.31%。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，经董事会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 54,973.17 万美元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